

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樟自然函〔2023〕108号

关于永泰县梧桐镇芳草坪 WT-G-01-2、WT-G-01-3、WT-G-01-4 地块规划条件的函

永泰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现将永泰县梧桐镇芳草坪 WT-G-01-2、WT-G-01-3、WT-G-01-4
地块规划条件函告如下：

一、规划依据

《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年）》、《永泰梧桐
芳草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及城市设计》、县政府2023年第
3次常务会议精神及相关法规、规定。

二、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永泰县梧桐镇椿阳村、民主村、春光村（具体
范围详见附件）；

2. 用地面积：22287 平方米；
3. 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100101）。

三、规划指标要求

（一）WT-G-01-2 地块

1. 建设用地面积：5766 平方米；
2. 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100101）；
3. 容积率：1.2 以上（含 1.2），1.8 以下（含 1.8）；
4. 建筑系数：40%以上（含 40%）；
5. 绿地率：10%以上（含 10%），20%以下（含 20%）；
6. 建筑限高：40 米以下（含 40 米）。

（二）WT-G-01-3 地块

1. 建设用地面积：105 平方米；
2. 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100101）；
3. 容积率：1.2 以上（含 1.2），1.8 以下（含 1.8）；
4. 建筑系数：40%以上（含 40%）；
5. 绿地率：10%以上（含 10%），20%以下（含 20%）；
6. 建筑限高：40 米以下（含 40 米）。

（三）WT-G-01-4 地块

1. 建设用地面积：16416 平方米；
2. 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100101）；
3. 容积率：1.2 以上（含 1.2），1.8 以下（含 1.8）；
4. 建筑系数：40%以上（含 40%）；
5. 绿地率：10%以上（含 10%），20%以下（含 20%）；

6. 建筑限高：40 米以下（含 40 米）。

四、配套设施要求

1. 配建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应满足《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6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18〕4 号）、《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2018 年）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并按《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指导意见》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2. 该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20%。

五、建筑布局要求

建筑间距、日照控制、建筑退让、停车设施、围墙、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规划指标、设施应满足《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

六、其他规划设计条件

1. 该项目建设必须符合《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3 年本）》（闽国土资综〔2013〕19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闽政〔2022〕19 号）规定。

2. 项目建设应合理处理与周边场地的关系，应确保土方边坡安全和稳定，挡土墙（含结构锚固构件）、护坡、基坑支护、截洪沟等设施用地（按平面投影面积划定）不得占用地块界线外用

地，应按规定设计施工图且不得影响到相邻房屋、构筑物等的安全。

3. 地块的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或排出均有建设单位自行负责投资和建设并满足各主管部门要求。

4.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规划引领和用地支撑促进城市建设品质提升的通知》、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告知单（WJB(2022)90号）文件精神，支持相邻工业用地统筹布局。相邻工业用地属同一业主的，在符合相关规划、安全要求、用地标准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将相邻宗地进行统筹布局、优化设计、指标统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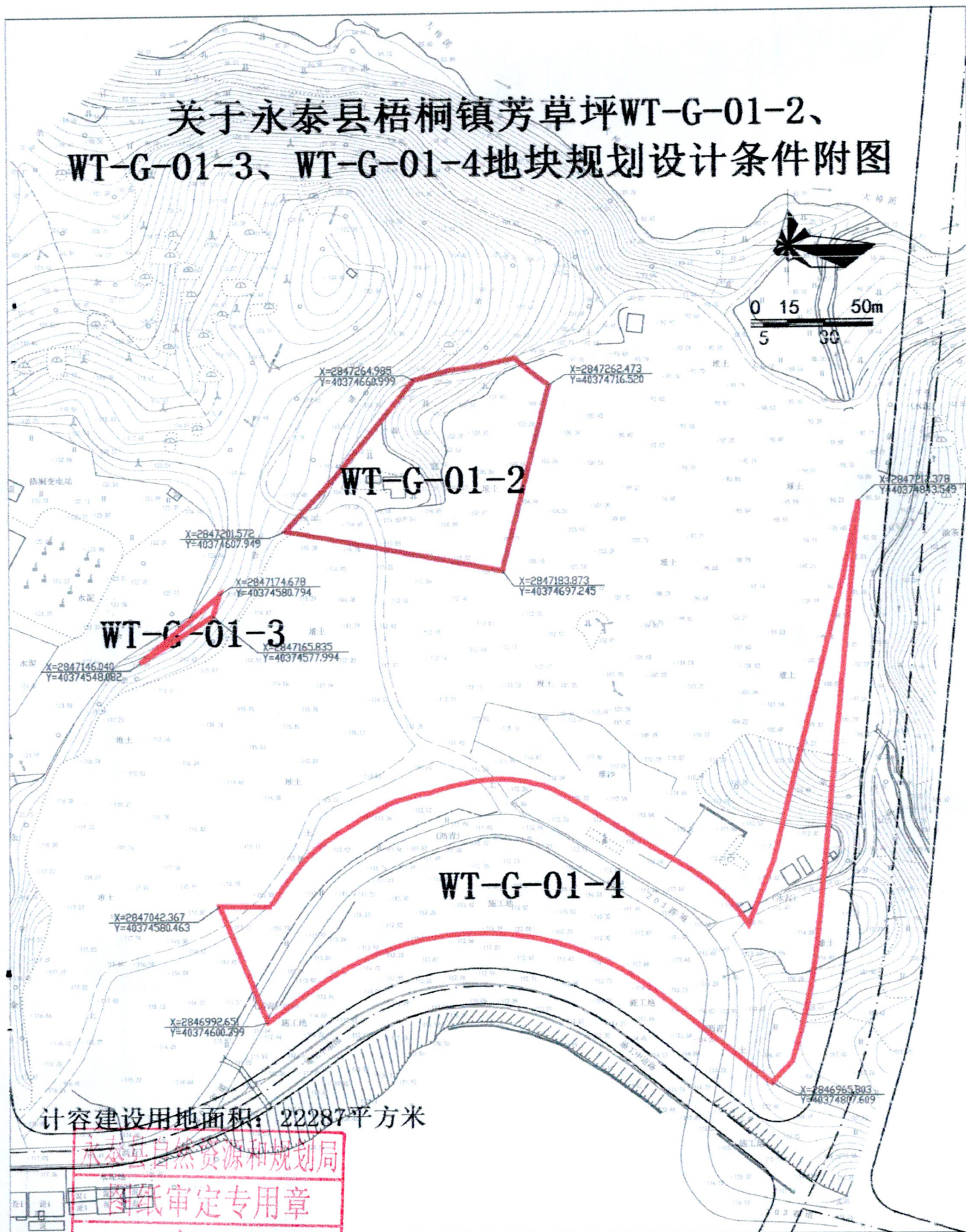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在满足上述规划条件外，还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

附件：规划条件附图

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3月4日



关于永泰县梧桐镇芳草坪WT-G-01-2、 WT-G-01-3、WT-G-01-4地块规划设计条件附图



计容建设用地面积: 22287平方米

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图纸审定专用章

2023年3月4日